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沪0115执12909号

申请执行人谢某，男，1968年12月1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杨浦区某某路某某号某某室。

被执行人上海某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某某路某某号某某室某某层某某室。

法定代表人周某某。

本院依据上海市杨浦公证处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6)沪杨证执行字74号执行证书，责令被执行人上海某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某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下位

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路 4516 弄 8 号全幢的房地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杨 现 正
审 判 员 黄 为 忠
审 判 员 时 云 涛

二 〇 一 八 年 五 月 二 日

书 记 员 赵 力 锐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